

网易公司未经审计业务信息

	季度末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注2)	人民币(注2)	人民币(注1和2)
收入:				
在线游戏服务	74,446,394	169,832,982	208,255,497	25,162,266
广告服务	26,296,808	51,031,147	44,685,971	5,399,139
无线增值及其他收费服务	67,986,356	32,539,861	24,939,955	3,013,346
总收入	168,729,558	253,403,990	277,881,423	33,574,751
营业税:(注4)				
在线游戏服务	(3,536,421)	(9,340,814)	(11,454,052)	(1,383,925)
广告服务	(1,323,879)	(4,337,647)	(3,798,308)	(458,927)
无线增值及其他收费服务	(2,076,230)	(1,146,543)	(911,415)	(110,121)
营业税合计	(6,936,530)	(14,825,004)	(16,163,775)	(1,952,973)
净收入:				
在线游戏服务	70,909,973	160,492,168	196,801,445	23,778,341
广告服务	24,972,929	46,693,500	40,887,663	4,940,212
无线增值及其他收费服务	65,910,126	31,393,318	24,028,540	2,903,225
总净收入	161,793,028	238,578,986	261,717,648	31,621,778
成本:				
在线游戏服务	(7,696,695)	(19,263,623)	(23,010,911)	(2,780,271)
广告服务	(8,882,933)	(14,843,036)	(14,118,654)	(1,705,873)
无线增值及其他收费服务	(9,000,874)	(14,677,587)	(17,210,474)	(2,079,439)
总成本	(25,580,502)	(48,784,246)	(54,340,040)	(6,565,582)
毛利:				
在线游戏服务	63,213,278	141,228,545	173,790,534	20,998,071
广告服务	16,089,996	31,850,464	26,769,009	3,234,339
无线增值及其他收费服务	56,909,252	16,715,731	6,818,066	823,786
总毛利	136,212,526	189,794,740	207,377,608	25,056,196

网易公司未经审计财务资料注释

注1: 人民币对美元的兑换按照2004年12月31日中午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人民币电汇进口税的买入汇率计算。1美元 = 8.2765人民币

注2: 2003年1月17日,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FIN46: 合并可变利益实体, 后又修改为FIN 46-R。按照该规定,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州网易”), 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广易通”)和广州凌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凌怡”)为网易公司的可变利益实体(“VIE”), 网易公司为其主要受益方。从2004年1月1日起, 公司开始采用该规定, 将广州网易和广易通的报表合并至公司的财务报表, 而公司亦从2004年5月开始把凌怡的报表合并至公司的财务报表。FIN46的采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

注3: 采用FIN46后,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的报表已被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和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已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影响在于对VIE应收账款, 递延收入和应付税款及其他的确认, 以及应收/付关联公司款项的抵销。对股东权益没有影响。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 应收/付关联公司款项, 以及VIE的相应的应收账款, 递延收入和应付税款及其他由以下部分组成:

	2003 年 人民币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净值	15,182,58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净值	<u>(21,947,411)</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净值	<u>(6,764,822)</u>
应收账款，净值	71,826,810
递延收入	(57,727,133)
应付税款及其他，净值	<u>(20,864,499)</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净值	<u>(6,764,822)</u>

注4：从2004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采用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FIN46规定合并可变利益实体，该可变利益实体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中间公司将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本公司通过与广州网易，广易通广告和广州凌怡一系列的协议，本公司将这些公司在扣除营业税后的收入以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的形式转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根据FIN 46把VIE的报表合并前，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收入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广州网易，广易通广告和广州凌怡转入的并扣除相关营业税(注i)后的收入；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税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广州网易，广易通广告和广州凌怡所获得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应交营业税。在根据FIN 46将VIE的报表合并后，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收入代表VIE的最终客户所带来的收入，并未扣除相关的VIE所需支付的营业税，该营业税现在已经作为单独的项目在收入项目下列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VIE获得收入而应支付的营业税(注ii)由于是在整个集团提供服务的时候产生的成本，因而列在销售成本中。

注 i: 2003 年第四季度广州网易和广易通广告的应付营业税，已在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中从收入中扣除，金额为人民币 9,065,630 元，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2003 年 人民币
营业税:	
在线游戏服务	(4,332,859)
无线增值业务及其他收费服务	(2,575,964)
广告服务	<u>(2,156,807)</u>
	<u>(9,065,630)</u>

注 ii: 200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 VIE 所获得的集团内收入的应付营业税分别 11,583,072 元人民币和 12,593,438 元人民币，按业务划分如下表所示：

	季度末	
	2004 年第三季度	2004 年第四季度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税:		
在线游戏服务	(8,024,608)	(9,840,072)
无线增值业务及其他收费服务	(1,433,386)	(1,890,915)
广告服务	(2,125,078)	(862,451)
	<u>(11,583,072)</u>	<u>(12,593,438)</u>

注 5：在计算 2004 年第四季度每股摊薄收益时，公司采用了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后生效的 EITF04-08 条款。公司的零利息可转换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的转换的决定因素之一是公司的美国存托凭证的市场价格是否超过预定的转换价格，所以 EITF04-08 适用于公司。虽然公司的美国存托凭证的市场价格在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9 月和 2004 年 12 月没有超过预定的转换价格，但 EITF04-08 要求在计算摊薄每股净收益时要考虑可转换债券的稀释影响。除 2003 年第三季度外，所有以前时期的每股稀释收益都根据 EITF04-08 条款做了修正，因为当时的市场价格已满足了转换的条件，所以在当时计算摊薄每股净收益时已将可转换债券的稀释影响计算在内。

相应的，为计算 2003 年第四季度，2004 年第三季度以及 2003 年全年的摊薄每普通股净收益和摊薄每美国存托凭证净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和美国存托凭证加权平均股数也做了修正，包含进了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9 月 30 日与可转换债券相关的可发行股数，由此导致了 2003 年第四季度，2004 年第三季度以及 2003 年全年摊薄每美国存托凭证净收益下降 0.02 美元。